

关于共同举办 2020年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 交流夏令营协议书

甲方：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发挥粤港澳文脉相亲的优势，切实推动粤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甲乙双方决定共同举办「2020年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交流夏令营」，现签署协议书如下：

一、「2020年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交流夏令营」由三地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策划、由三方联合主办，定于2020年8月17日在广东启动，并于8月25日在澳门结营。

二、交流夏令营营员由来自粤港澳三地青少年粤剧爱好者组成，共约一百多名学员参加。

三、本交流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 (排练暨交流) 8月17日-21日，共一百多人参与，由名师在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为巡演的学员指导排练剧目，巡演晚会排练合成，另安排粤剧唱功、身段等交流课程。

(二) 第二阶段 (两地巡演) 8月22日至8月25日，共一百多人参与，由粤港澳三地青少年共同参演的粤剧折子戏晚会粤澳两地进行巡回演出。

四、一致同意共同负责该交流活动的统筹规划、宣传推广和组织等相关工作，其中：

(一) 甲方负责的工作

1. 甲方负责制订并落实培训学习计划和巡演活动。
2. 甲方提供优良师资力量和较完善教学场地、食宿条件，安排并落实港澳学员在广东期间的研修师资、食宿、交通及其它管理，确保外出观摩安全。
3. 甲方负责安排广东站巡演相关事宜，包括落实租用演出剧场、灯光音响、演出策划、宣传及嘉宾邀请和演出司仪等。
4. 甲方负责广东学员的遴选工作，确保交流团广东成员在澳门地区的纪律与安全。
5. 甲方负责组织交流夏令营开营仪式。



(二) 乙方负责的工作

1. 乙方负责澳门青少年学员的遴选工作，确保交流团学员在广东的纪律与安全；
2. 乙方负责安排澳门站巡演相关事宜，包括向甲方发出邀请函、租用演出剧场、灯光音响、演出策划、演出司仪、嘉宾邀请、安排巡演人员在澳门期间的市内交通和住宿等。

五、经费预算

(一) 培训费用

澳门方交流夏令营营员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研习期间，学员培训费共计人民币 140,000 元，费用包括交流团在广东期间住宿费、学员培训费、营服费。培训费用的付款方式由甲方在活动前开具收款单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可最迟于活动举行前两日（2020年8月15日）支付。

(二) 巡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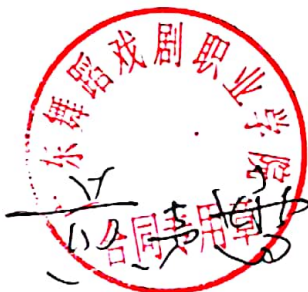
巡经费按属地原则分别承担，广东站的巡演所衍生的交通、食宿和场租、伴奏乐队等费用由甲方支付；澳门站的巡演所衍生的交通、住宿和场租、伴奏乐队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两地之间的交通费用由各方自理。

六、其他说明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合作期内精诚协作、互相支持，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导致活动无法照常举行，结合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者变更协议，若已支付的培训费用须全数退还乙方。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